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

汕环陆丰审〔2023〕10号

## 关于汕尾陆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陆康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陆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陆康精神病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潭西镇潭东村东管区广汕公路法留山路段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3' 25.506''$ ，北纬  $22^{\circ} 57' 1.728''$ ），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门诊、住院病区、食堂、员工宿舍、门卫值班室、发电机房、车库及配套设施等，内设有内科（限门诊，不设专科），精神科（限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限针灸专业、推拿专业、康复医学专业），设置床位 150 张，门诊平均每天就诊人数约 8 人。本项目医务人员合计为 75 人，其中在医院住宿员工 50 人，医

院设有食堂，全年工作 305 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陆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一体化设施工艺为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的较严值要求，回用于绿地灌溉，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须加盖密闭,加强污水设施管理及周边绿化,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漏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公司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